

项目编号：ZYHH2026-GC-017

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6-GC-017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833.6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 污管道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 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 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旬阳市财政局城关财政所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97号

联系方式: 19209157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

联系方式: 17802953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情况说明

本项目磋商公告采购单位“旬阳市财政局城关财政所”属“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的二级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业务时，用“旬阳市财政局城关财政所”账户进行操作，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人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特此说明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	ZYHH2026-GC-017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 97 号 联系方式：19209157655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 电话：17802953879
5	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299,833.64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8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所属类型	工程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
14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5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 正 1 副</u>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2、标记要求： <u>(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5 月 18 日 14:</u>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0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p>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供应商入库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p>
23	其他说明事项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p>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299,833.64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

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

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

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1.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实施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未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评分细则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业绩”五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p>
施工组织方案	50分	<p>1. 施工方案：（10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7.1-10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1-7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p> <p>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7.1-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1-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7.1-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计3.1-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4.1-6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1-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p> <p>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9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 为本专业得1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 分） 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5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7-9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本项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备注：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时，赋分区间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如 2-3 分，指“ $2 \leq \text{得分} < 3$ ”。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29、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8029538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0、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单位：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内容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项目完工后经发包方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验收合格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款。

五、质量、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方负责指定施工地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以及开工时间的确定等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环境问题。
2. 承包方如果无法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
3. 发包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 承包方要严格履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合同约定义务，为相关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购置保险，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存在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2. 工程范围：旬阳市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全部内容。
3. 主要内容：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长度约 200m 的排污管道进行提升改造，拆除原有人行道，埋设管道、人行道恢复等。
4. 最高限价：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299833.64 元）。
5.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

1. 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 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 工程所选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
7. 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8.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无法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发包人将有权无限期延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期限视情而定。

三、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四、工期要求

工期：15 日历天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地点：旬阳市城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长度约 200m 的排污管道进行提升改造，拆除原有人行道，埋设管道、人行道恢复等。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9-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 3、2025 版《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等；
-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以及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规定等；
- 5、《安康市 2026 年第 2 月材料信息价》（旬阳价）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

三、其他

- 1、本次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

四、电子版文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附：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 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15c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²	164.75		
2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 钢管 2. 管径: DN200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193.9		
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2.0m 以内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 ³	211.28		
4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 现场 2. 材料品种、规格: 原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 ³	146.28		

5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外购 2. 材料品种、规格: 中砂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m3	65		
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 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 级:C15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 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66.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40501003001	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DN300 钢波纹管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3. 防腐	m	193.9		
8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页岩砖 2. 基础类型:管道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水平防潮层铺设	m3	17.36		

9	040202008001	砂砾石	<p>[项目特征]</p> <p>1. 石料规格:2-4cm</p> <p>2. 厚度:15cm</p> <p>[工作内容]</p> <p>1. 基底清理、整形</p> <p>2. 铺筑</p> <p>3. 找平</p> <p>4. 碾压</p> <p>5. 养护</p>	m2	166.31		
1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p>[项目特征]</p>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 <p>2. 厚度:18cm</p> <p>[工作内容]</p> <p>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p> <p>2. 混凝土浇捣、养护</p>	m2	166.31		
11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p>[项目特征]</p> <p>1. 弃料品种:废渣</p> <p>2. 运距:10km</p> <p>[工作内容]</p> <p>1. 装卸</p> <p>2. 场外运输</p>	m3	106.19		
			合	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YHH2026-GC-017

【正(副)本】

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 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HH2026-GC-01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小写：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时须按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工程量有少项、漏项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时段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人代表签名：_____</p> <p>（公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六、磋商响应方案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分要素”的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逐一进行响应。

(一)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执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商务条款等内容进行响应并详细说明。

2. “偏离”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